

澧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笔录

时间: 2025 年 4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 11 时 00 分

地点: 河南众志聚百货有限公司

检查人员：张玉良 执法证号：16120630039

检查人员：苏 鹏 执法证号：16120630077

当事人：河南众志聚百货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河南众志聚百货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注册号): 91411221MA9LF4GT48

住所(住址): 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丽景路花园社区10号

负责人：宋玉

身份证号码: 411221198601280025

联系电话: 18739871235 其他联系方式: /

联系地址：丽景路花园社区10号

通知当事人到场情况: 经执法人员现场联系, 该店负责人宋玉到场配合检查。

检查人员：我们是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执法人员。现向你出示我们的执法证件，你是否看清楚？

当事人：看清楚了。

当事人(签名或者盖章): 宋玉 2015 年 4 月 22 日

见证人(签名或者盖章):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检查人员: 张玉良、苏鹏 2015年4月22日

(续页)

检查人员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你应当如实回答询问，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，不得阻挠。你认为检查人员与你（单位）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依法有申请回避的权利。你是否申请检查人员回避？

当事人：不回避

现场情况：该商场正在经营，我局执法人员向其出示证件后在负责人宋玉的陪同下，对该商场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经查：该商场所售的精品尖椒涉嫌抽检不合格。该批次精品尖椒已销售完毕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商场送达了抽检报告（NO：ZCJC-SP2503015007），并告知其7个工作日内提交复检申请或者不复检申请。

检查人员：以上是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记录，请核对/已向你宣读。如果属实请签名。

以下空白。

当事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宋玉 2015 年 4 月 22 日

见证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检查人员：张玉良、苏鹏 2015 年 4 月 22 日